

合同书

甲 方：宝鸡市店子街中学

乙 方：宝鸡市鑫创捷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宝鸡市店子街中学

乙方：宝鸡市鑫创捷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产品型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开天飓风M50h G1t	90	台	4800.00	432000.00	\
2	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（教育版）v10	90	套	450.00	40500.00	\
3	WPS office 2023	90	套	470.00	42300.00	\
4	安装调试	1	项			\
5	合计				514800.00	\
合计金额：（人民币大写）		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				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5148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自行协商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，凡因乙方报价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给予厂家，型号，外观质量的认可。
2. 甲方负责安排卸车、仓储。
3.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他设备有关技术参数，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。
4.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交接与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的运输，安装，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交接与验收，并保证设备实际性能指标参数与合同提供参数的一致性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资料与详细说明书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。

六、运输：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：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，配置合理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负责部分操作人员的培训。

（四）产品主机质保5年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：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、推广鉴定报告等；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：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到达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交甲方验收。

（三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四）乙方交货 2 日甲方如不验收，视为放弃验收，验收程序生效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文本；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以下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

(二) 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各执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店子街中学

单位地址：宝鸡市宝十路21号

法人代表：段信军

联系电话：0917-3276889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鑫创捷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金台区上马营跃进北区

法人代表：王静

联系电话：15877696959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宝鸡金台支行

帐号：61001628708052507907

行号：1057930000036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